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6年國際U15、U17、U19暨U23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

經114年12月31日第13屆第33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實施  
經運動部115年1月12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0337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積極輔導國內各級基層優秀潛力拳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拓展視野，提升拳擊技術，遴選具奪牌實力選手，參加2026年國際U15、U17、U19暨U23拳擊錦標賽，爭取優秀成績培植銜接國家培訓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大林慈濟醫院高功能運動醫學中心。

六、選拔參加之國際比賽時間：

(一) 2026年亞洲U15暨U17拳擊錦標賽(預定5/1~5/16、烏茲別克/塔什干)

(二) 2026年亞洲U23暨U19拳擊錦標賽(預定7/3~7/16、印尼/雅加達)

七、選拔賽日期：115年1月27日(二)至1月30日(五)

## 【大會有權視賽程調整】

八、選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)

九、選拔賽參賽資格：

(一)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參賽年齡符合下列賽事各組規定擇一報名：

1. 少年(U15)組：13、14歲(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)
2. 青少年(U17)組：15、16歲(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)
3. 青年(U19)組：17、18歲(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)
4. U23組：19~22歲(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)

(二)符合下列任一項賽事成績資格者：

1. 少年(U15)組：

- (1)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各量級前五名選手。
- (2)114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五名選手。
- (3)取得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參賽資格者。

2. 青少年(U17)組、青年(U19)組

- (1)113、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2)113、114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


3. U23 組：

- (1)112、114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項目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2)113、11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拳擊項目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3)113 年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公開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4)114 年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5)114 年太平洋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公開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- (6)113、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各量級前三名選手。

(三)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註冊合格之選手冊，報名須以學校、縣市拳委會、俱樂部為單位參賽，且該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；報名教練須持 C 級以上證照且完成 115 年度會費繳交。

十、選拔量級：

組別	U23 組(6)	青年(U19)組 (10)	青少年(U17)組 (13)	少年(U15)組(5)
男 子	50.01-55	47.01- 50	44.01- 46	35.01-37
	55.01-60	50.01- 55	46.01-48	40.01-43
	60.01-65	55.01- 60	48.01- 50	46.01-49
	65.01-70	60.01- 65	50.01- 52	52.01-55
	70.01-75	65.01- 70	52.01- 54	58.01-61
	75.01-80	70.01- 75	54.01- 57	
		75.01- 80	57.01- 60	
		80.01- 85	60.01- 63	
		85.01- 90	63.01-66	
		90+	66.01- 70	
			70.01-75	
			75.01- 80	
			80+	
組別	U23 組(6)	青年(U19)組(10)	青少年(U17)組(13)	少年(U15)組(5)
女 子	48.01-51	45.01- 48	44.01-46	35.01-37
	51.01-54	48.01- 51	46.01- 48	40.01-43
	54.01-57	51.01-54	48.01- 50	46.01-49
	57.01-60	54.01- 57	50.01- 52	52.01-55
	60.01-65	57.01- 60	52.01- 54	58.01-61
	70.01-75	60.01- 65	54.01- 57	
		65.01- 70	57.01-60	
		70.01- 75	60.01- 63	

	75.01-80	63.01- 66	
	80+	66.01- 70	
		70.01-75	
		75.01-80	
		80+	

## 十一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亞洲 U23、U15、U17、U19 各組別錦標賽，依據本次選拔各組選拔量級第 1 名選手，即為該量級代表隊選手，且 U19 及 U17 組獲選選手即為 2026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，必須參加賽前集訓及暑期集(移)訓(時程另行通知)。

遴選各組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
1. 少年(U15)組：男子 5 名、女子 5 名，共 10 名。
2. 青少年(U17)組：男子 13 名、女子 13 名，共 26 名。
3. 青年(U19)組：男子 10 名、女子 10 名，共 20 名。
4. U23 組：男子 6 名、女子 6 名，共 12 名。

\*選手參加「2026 年國際 U15、U17、U19 暨 U23 拳擊錦標賽」皆為全部公費補助。

## 十二、教練遴選：

### (一)教練遴選之資格：

1.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使得參加遴選，遴選名單由教練委員會核定。
2. 須為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使得參加遴選。
3. 須具備國家級 A 級教練資格使得參加遴選。
4. 國家培訓隊教練身份者不得參加 U19 (含)以下年齡組別遴選。

### (二)教練遴選員額：

1. 少年(U15)組教練共遴選 2 名
2. 青少年(U17)組教練共遴選 4 名
3. 青年(U19)組教練共遴選 4 名
4. U23 組教練共遴選 2 名

### (三)教練遴選之方式：

1. 教練排序以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接續依此類推。
2. 各組代表隊教練依據遴選員額數，自該組教練排序前面順位者依序產生。
3. 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。
4. 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，則以下列方式比序：

(1)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『勝場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
(2)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『勝場得分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
(賽台裁判裁定勝負 RSC、擊倒判定勝負 KO 皆等同於 WP5:0 計分)

(3)以該組所有參賽選手比賽『勝場總和』較高者為優先。

5.以上比序如仍未能完成排序，則由選訓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(四)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選訓委員會確認核定後生效。

(五)各賽事代表隊總教練於賽前由協會協調各參賽教練產生。

十三、規則依據：依國際拳擊總會(World Boxing)競賽規則 2024 年 11 月版本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時間及器材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	比賽拳套
U23 組男子 (不帶護頭)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				12 盎司 70kg(含)以上
U23 組女子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青年(U19)組男子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				12 盎司 70kg(含)以上
青年(U19)組女子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青少年(U17)組 男、女子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少年(U15)組 男、女子	3 回合	1 分半	1 分	10 盎司

#### 十五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繩帶、牙墊、拳擊鞋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、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三)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，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
(四)如參加比賽後因故(傷病)需請假，請於體檢時檢附相關證明向裁判長報備，比賽期間概不受理且視同無故棄賽。

#### 十六、賽事日程表(本會得依據報名情況對賽程做調整並公告周知)

時間	內容	地點
1/26(一) 14:00	技術會議及抽籤	線上會議
1/27(二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輔仁大學中美堂
12:00~	比賽開始	輔仁大學中美堂
1/28(三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輔仁大學中美堂
12:00~	比賽開始	輔仁大學中美堂
1/29(四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輔仁大學中美堂
12:00~	比賽開始	輔仁大學中美堂
1/30(五) 8:00~9:00	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	輔仁大學中美堂
12:00~	比賽開始	輔仁大學中美堂

➤ 線上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4:00 時召開，線上技術會議結束即直接進行所有組別賽程線上抽籤。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
2. 會議連結將公告於賽事報名所設立之 LINE 教練群組。

➤ 現場頒獎配合賽程安排辦理，請選手教練務必配合出席。

#### 十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(星期日)下午 18:00 前報名截止，請上本會官網賽事訊息連結(<https://www.boxing.org.tw/>)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完成繳款證明上傳報名網站，截止報名後仍未繳迄報名費，視同未報名完成，如因此影響參賽權益，須自行負責。

(二) 在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可全額退費，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，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，則無法申請退費。

(三) 報名填寫上傳之參賽資料將直接轉作為賽事編排資料，報名單位請務必確實檢核，報名截止後如非本會行政疏失，任何系統資料將不予以修改，如因此影響

參賽權益，須自行負責，報名截止前 3 天將於官網公告各組別量級參賽人數供參考，報名截止後 7 天內將於官網公告參賽各組別量級選手及遴選教練名單。

(四) 聯絡人：賴奕男 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67、(02) 2772-8791

協會 E-MAIL : b3402@ms32.hinet.net 協會官方 Line:@053zrkvy

(五) 繳費資訊：

銀行：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：82110000245525

銀行代號：012 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

十八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 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賽。

(二) 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。

(三) 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冊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，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參加體檢過磅。

(四) 女子選手須於賽前自行從官網下載未懷孕證明於體檢時提交，始得參賽。

十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二十、獎勵：各量級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1 人、第三名 2 人頒發獎狀鼓勵。

二十一、懲戒：

(一) 體檢過磅時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冊冒充本人參加體檢過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二) 賽程經排定，未完成請假無故棄賽者，選手及教練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三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獎(牌)狀，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四) 經遴選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於選拔後，必須參加集(移)訓及前揭國際賽，期間如有違反相關運動禁藥及行為紀律規範者，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五) 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，必須參加集(移)訓及前揭國際賽，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行為紀律規範者，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二十二、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：

(一) 依據前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。

(二) 申訴方式：

1.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

線上求助平台(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)，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。

2.聯絡人：彭俊銘秘書長 電話：02-2772-8791 傳真：02-2751-1418

## 二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### (一)選手注意事項

1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2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3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 月 4 日。

### (二)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欄」，單項協會辦賽說明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：

1. 2025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## 二十四、保險：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、旅平險、特定活動險，理賠額度如下：

### (一)公共意外險額度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。

### (二)旅平險額度：

1. 每一人死亡失能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2. 每一人體傷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3.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4. 每一事故最高：新臺幣二十五萬元(自負額二千五百元)。
5.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6.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(三)特定活動險額度：

1. 身故失能保險金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2. 醫療保險(實支實付)每人保險期內最高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3.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：新臺幣十萬元。

二十五、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報運動部備查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 未懷孕聲明書

本人 參加「2026 年國際 U15、U17、U19 暨 U23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，若有不誠實致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